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市政府 函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199號
傳 真：05-2169926
聯 絡 人：黃嘉美05-2254321#362
電子郵件：chmeh362@ems.chiayi.gov.tw

受文者：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10615073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6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pdf(106ED16041_1_020921558450.pdf)

主旨：檢送「106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06年5月31日藝視字第1060001658號函辦理。
- 二、旨揭要點修正書法類比賽方式為各縣市取得決賽代表權之同學須依初賽承辦單位通知參加現場書寫，再將現場書寫作品送達主辦單位進行決賽。
- 三、電子檔請逕至該館網站（<http://www.arte.gov.tw/>）最新公告，或臺灣藝術教育網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專網「比賽實施要點」下載。

正本：嘉義各公立高中職、嘉義市私立東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本市各國民中小學(含嘉大附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

